

附件 1

清华大学 2026 年高水平运动队招生项目及要求

所有学生参加由国家体育总局统一组织的相关体育专项测试（以下简称“统测”）。

田径项目

招生计划：不超过 15 人，每个项目不超过 2 人。

招生项目：

男子：100 米、200 米、400 米、800 米、1500 米、3000 米、5000 米、10000 米、3000 米障碍、10000 米竞走、110 米栏、400 米栏、十项全能、跳高、跳远、三级跳远、铅球、铁饼、标枪（共 19 项）

女子：100 米、200 米、400 米、800 米、1500 米、3000 米、5000 米、10000 米、3000 米障碍、5000 米竞走、100 米栏、400 米栏、七项全能、跳高、跳远、三级跳远、铅球、铁饼、标枪（共 19 项）

一、报考条件

学生应同时满足以下报考条件：

1. 获得国家一级运动员（含）以上技术等级证书，学生所持有的运动员技术等级证书运动项目须严格与报考的高水平运动队招生项目一致。全能项目学生须至少取得男、女子全能项目中一项国家一级运动员（含）以上技术等级证书。

2. 高中阶段获得由中国学生体育联合会或中国田径协会举办的全国性赛事前八名、区域性赛事前三名，或由省级教育厅（教委）或体育局举办的省级比赛前三名。

二、限制性赛事要求

曾代表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行业体协参加过限制性赛事的

运动员，不符合报名资格。限制性赛事（不含少年、青少年组比赛）包括：全国运动会及其积分赛事；全国田径锦标赛（含室内赛、越野赛、竞走、马拉松、半程马拉松）；全国田径分区赛、冠军赛、大奖赛及总决赛；全国田径项群赛（含特许赛、短跑、跨栏、跳跃、中长跑、投掷等项群赛）。参加以上赛事少年、青少年组比赛者，符合报名资格。参加以上赛事之前，已在教育部学生体育协会联合秘书处以中学生身份注册并参加中学生赛事者，符合报名资格。

二、考核测试

资格审核通过的学生，须按规定参加田径专项全国统测。

三、认定原则

1. 所有学生的统测原始成绩须达到认定参考标准（表 1），未达标不予认定；
2. 各项目根据全国统测分数分别进行排序，统测分数相同时则依据统测原始成绩排序，原始成绩相同时比较高中阶段参加赛事（报考条件第 2 条）所获得的最好名次；
3. 第一轮按照表 2 顺序对各项目第一名依次认定（统测原始成绩达到国家健将级标准的优先排序），第二轮按照表 2 顺序对各项目第二名依次认定（统测原始成绩达到国家健将级标准的优先排序），以此类推，最终认定不超过 75 人。

（注：上文统测分数指参加全国统测的最终成绩分值，如 100 分、99 分、98 分等；统测原始成绩指参加全国统测的项目测试成绩，如 100 米成绩 10 秒 65、跳远成绩 7.35 米、全能成绩 2450 分等，下文相同。）

表1 田径项目认定参考标准

男子组（19项）	参考标准	女子组（19项）	参考标准
100米	10秒65	100米	12秒10
200米	21秒50	200米	24秒80
400米	48秒	400米	56秒80
800米	1分54秒50	800米	2分13秒
1500米	3分55秒	1500米	4分36秒
3000米	8分35秒	3000米	10分05秒
5000米	15分20秒	5000米	17分10秒
10000米	31分20秒	10000米	37分
3000米障碍	9分20秒	3000米障碍	11分20秒
10000米竞走	43分30秒	5000米竞走	24分
110米栏	14秒	100米栏	14秒10
400米栏	52秒	400米栏	1分02秒05
十项全能	2550分	七项全能	2450分
跳高	2.10米	跳高	1.75米
跳远	7.35米	跳远	5.90米
三级跳远	15.40米	三级跳远	12.80米
铅球	16.50米	铅球	15.00米
铁饼	49.00米	铁饼	50.00米
标枪	63.00米	标枪	47.00米

表2 田径项目认定顺序

排序	项目	排序	项目	排序	项目
1	男子 800 米	14	男子 400 米	27	女子 400 米
2	男子十项全能	15	男子 200 米	28	女子跳远
3	女子七项全能	16	女子 200 米	29	男子 110 米栏
4	女子跳高	17	男子三级跳远	30	男子铅球
5	男子 10000 米竞走	18	男子铁饼	31	女子 3000 米
6	男子 100 米	19	女子 5000 米	32	女子 10000 米
7	女子 100 米	20	女子标枪	33	男子 3000 米
8	男子 400 米栏	21	女子 5000 米竞走	34	男子 5000 米
9	男子跳远	22	男子跳高	35	男子 10000 米
10	女子铅球	23	男子 1500 米	36	男子 3000 米障碍
11	男子标枪	24	女子三级跳远	37	女子 3000 米障碍
12	女子 800 米	25	女子 400 米栏	38	女子 100 米栏
13	女子 1500 米	26	女子铁饼		

男子篮球项目

招生计划：不超过 4 人，其中“中锋”不超过 1 人，“后卫”不超过 2 人，“前锋”不超过 1 人。

一、报考条件

学生应同时满足以下报考条件：

1. 获得男子篮球国家一级运动员（含）以上技术等级证书。
2. 高中阶段获全国高中联赛、全国 U 系列联赛前八名，由中国学生体育联合会或中国篮球协会举办的区域性比赛前四名，或由省级教育厅（教委）或体育局举办的省级比赛前四名运动员。在以上赛事的四分之一决赛及更高轮次淘汰赛中，至少两场比赛上场时间不少于 20 分钟（须提供证明材料）。

注：第一条所涉及证书若为三人篮球项目，则必须为 2023 年起在高中阶段的全国运动会竞技比赛、全国锦标赛、全国学生（青年）运动会、全国 U18 锦标赛、中国中学生联赛（总决赛）中获得。第二条所涉及比赛仅限五人制。

二、限制性赛事要求

曾经是或目前仍属国家、省（自治区、直辖市）、特别行政区运动队正式的在编运动员，在中国篮球协会注册的，以及曾参加全国 U19、U21 青年联赛、俱乐部青年联赛、NBL 联赛、CBA 联赛、超三联赛的运动员，均不符合报名资格。（注：备案球员除外，需提供证明材料）。

三、考核测试

资格审核通过的学生，须按规定参加篮球项目全国统测。

四、认定原则

依据统测分数按位置分别进行排序认定。如统测分数相同时，依次根据统测专项实战比赛、投篮、运球上篮、摸高的原始成绩进行排序。中锋认定不超过 5 人，后卫认定不超过 10 人，前锋认定不超过 5 人。

女子篮球项目

招生计划：不超过 4 人，其中“中锋”不超过 1 人，“后卫”不超过 2 人，“前锋”不超过 1 人。

一、报考条件

学生应同时满足以下报考条件：

1. 获得女子篮球国家一级运动员（含）以上技术等级证书。
2. 高中阶段获全国高中联赛、全国 U 系列联赛前八名，由中国学生体育联合会或中国篮球协会举办的区域性比赛前四名，或由省级教育厅（教委）或体育局举办的省级比赛前四名运动员。在以上赛事的四分之一决赛及更高轮次淘汰赛中，至少两场比赛上场时间不少于 20 分钟（须提供证明材料）。

注：第一条所涉及证书若为三人篮球项目，则必须为 2023 年起在高中阶段的全国运动会竞技比赛、全国锦标赛、全国学生（青年）运动会、全国 U18 锦标赛、中国中学生联赛（总决赛）中获得。第二条所涉及比赛仅限五人制。

二、限制性赛事要求

曾经是或目前仍属国家、省（自治区、直辖市）、特别行政区运动队正式的在编运动员，在中国篮球协会注册的，以及曾参加全国 U19、U21 青年联赛、俱乐部青年联赛、NBL 联赛、CBA 联赛、超三联赛的运动员，均不符合报名资格。（注：备案球员除外，需提供证明材料）。

三、考核测试

资格审核通过的学生，须按规定参加篮球项目全国统测。

四、认定原则

依据统测分数按位置分别进行排序认定。如统测分数相同时，依

次根据统测专项实战比赛、投篮、运球上篮、摸高的原始成绩进行排序。中锋认定不超过 5 人，后卫认定不超过 10 人，前锋认定不超过 5 人。

男子足球项目

招生计划：不超过7人，其中“后卫”不超过2人，“中场”不超过2人，“前锋”不超过2人，“守门员”不超过1人。

一、报考条件

学生应同时满足以下报考条件：

1. 获得男子足球国家一级运动员（含）以上技术等级证书。
2. 在高中阶段入选国际中体联足球世界杯、亚洲中学生 U18 足球锦标赛集训队球员（须提供证明材料）；或作为主力队员在高中阶段曾获得第一届全国学生（青年）运动会、全国青少年三大球运动会足球总决赛、中国青少年足球联赛中获得前十六名，全运会 U16、U18、U20 组别前十二名，全国青少年校园足球联赛前八名（须提供同一赛事中至少三场比赛首发上场证明）。

注：以上所涉及证书、证明、比赛仅限十一人制。

二、限制性赛事要求

参加过中国足球协会超级联赛、中国足球协会甲级联赛、中国足球协会乙级联赛和预备队的球员（以秩序册为准），不符合报名资格。

三、考核测试

资格审核通过的学生，须按规定报名参加足球专项全国统测。

四、认定原则

根据全国统测分数分位置由高到低进行排序认定。同一位置统测分数相同时，依次按实战能力（比赛）技术成绩、传准技术成绩、运射技术成绩、5×25 米折返跑技术的原始成绩排序；仍相同时，按照报考条件 2 中的赛事最好名次排序认定；仍相同时，最好名次依次按在国际中体联足球世界杯、亚洲中学生足球锦标赛、第一届全国学生

(青年)运动会、全国青少年三大球运动会足球总决赛、全国校园足球联赛、中国青少年足球联赛中取得的顺序排序。后卫认定不超过 10 人，中场认定不超过 10 人，前锋认定不超过 10 人，守门员认定不超过 5 人。

男子排球项目

招生计划：不超过 2 人，其中“副攻”不超过 1 人，“自由人”不超过 1 人。

一、报考条件

学生应同时满足以下报考条件：

1. 获得男子排球国家一级运动员（含）以上技术等级证书。
2. 学生作为主力队员在高中阶段曾获全国中学生排球比赛、全国体育传统项目学校排球比赛或全国青少年三大球运动会排球比赛获得前四名（须在我校报名系统内按要求上传主力队员证明材料和 5 分钟时长的参加全国比赛视频）。。
3. 身高要求（须提供三甲医院体检证明）：副攻身高不得低于 1.95 米，自由人身高无要求。

二、限制性赛事要求

曾参加中国排球超级联赛、全国排球锦标赛、全国排球大奖赛、全国排球冠军赛、全国青少年 U21 排球冠军赛、全国沙滩排球锦标赛、全国沙滩排球冠军赛、全国沙滩排球巡回赛、全国青年 U21 沙滩排球锦标赛、全国青年 U20 沙滩排球锦标赛的学生不符合报名资格。

二、考核测试

资格审核通过的学生，须按规定参加排球专项的全国统测。

三、认定原则

根据全国统测分数分位置由高到低进行排序认定。统测分数相同时，根据统测专项中的实战比赛分数进行排序；实战比赛分数亦相同时，以参加符合报考条件 2 的比赛的最高级别（依次为国家级、省级）和最好名次排序；仍然相同时，最好名次按在全国中学生排球比赛、

全国体育传统项目学校排球比赛、全国青少年三大球运动会排球比赛中取得的顺序排序。副攻认定不超过 5 人，自由人认定不超过 5 人。

女子排球项目

招生计划：不超过 2 人，其中“副攻”不超过 1 人，“自由人”不超过 1 人。

一、报考条件

学生应同时满足以下报考条件：

1. 获得女子排球国家一级运动员（含）以上技术等级证书。
2. 学生作为主力队员在高中阶段曾获全国学生（青年）运动会、全国中学生排球比赛或全国体育传统项目学校排球比赛的前八名或获得由省级教育厅（教委）或体育局举办的省级比赛、传统校比赛的前四名（学生须在我校报名系统内按要求上传主力队员证明材料）。

二、限制性赛事要求

曾参加中国排球超级联赛、全国排球锦标赛、全国排球大奖赛、全国排球冠军赛、全国青少年 U21 排球冠军赛、全国沙滩排球锦标赛、全国沙滩排球冠军赛、全国沙滩排球巡回赛、全国青年 U21 沙滩排球锦标赛、全国青年 U20 沙滩排球锦标赛的学生不符合报名资格。

三、考核测试

资格审核通过的学生，须按规定参加排球专项的全国统测。

四、认定原则

根据全国统测分数分位置由高到低进行排序认定。统测分数相同时，根据统测专项中的实战比赛分数进行排序；实战比赛分数亦相同时，以参加符合报考条件 2 的比赛的最高级别（依次为国家级、省级）和最好名次排序；仍然相同时，最好名次按在全国学生（青年）运动会、全国中学生排球比赛、全国体育传统项目学校排球比赛中取得的顺序排序。副攻认定不超过 5 人，自由人认定不超过 5 人。

男子游泳项目

招生计划：不超过2人，每种泳姿不超过1人。

一、报考条件

学生应满足以下报考条件：

获得男子游泳国家一级运动员（含）以上技术等级证书。

二、限制性赛事要求

凡入学前曾在专业队注册并代表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职业俱乐部、行业体协（不含学生体协）、企业、学校等报名参加过各类限制性赛事者，不具备报考资格。限制性赛事包括：全国游泳冠军赛、全国游泳锦标赛、全国春季游泳锦标赛、全国夏季游泳锦标赛、全国青年游泳锦标赛。

三、考核测试

资格审核通过的学生，须按规定参加游泳专项全国统测。

四、认定原则

1. 对于仰泳、混合泳统测原始成绩达到国家健将级标准的学生，按照统测原始成绩相对值由小到大排序进行认定，每种泳姿不超过5名（原始成绩相对值=统测原始成绩 \div 相应统测项目国家健将级标准，下同）；相对值相同时，统测长距离（200米）优先；仍相同时，按学生参加自统测日期起前一年内参加过的省级以上游泳赛事中仰泳项目成绩的相对值排序认定。

2. 其余认定名额按学生统测原始成绩相对值由小到大排序，相对值相同时，按照“仰泳、混合泳、自由泳、蝶泳、蛙泳”顺序依次认定；仍相同时，统测长距离（200米）优先；仍相同时，按学生参

加自统测日期起前一年内参加过的省级以上游泳赛事中相应泳姿项目成绩的相对值排序认定。

3. 男子游泳认定总数不超过 10 人。

(注: 统测分数指参加全国统测的最终成绩分值, 如 100 分、99 分、98 分等; 统测原始成绩指参加全国统测的项目测试成绩, 如 100 米蛙泳成绩 1 分 02 秒 00 等)

女子游泳项目

招生计划：不超过 2 人，每种泳姿不超过 1 人。

一、报考条件

学生应满足以下报考条件：

获得女子游泳国家一级运动员（含）以上技术等级证书。

二、限制性赛事要求

凡入学前曾在专业队注册并代表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职业俱乐部、行业体协（不含学生体协）、企业、学校等报名参加过各类限制性赛事者，不具备报考资格。限制性赛事包括：全国游泳冠军赛、全国游泳锦标赛、全国春季游泳锦标赛、全国夏季游泳锦标赛、全国青年游泳锦标赛。

三、考核测试

资格审核通过的学生，须按规定参加游泳专项全国统测。

四、认定原则

1. 对于蝶泳、自由泳统测分数达到 98 分的学生，按照统测原始成绩相对值由小到大排序进行认定，每种泳姿不超过 5 名（原始成绩相对值=统测原始成绩 ÷ 相应统测项目国家健将级标准，下同）；相对值相同时，统测长距离（200 米）优先；仍相同时，按学生参加自统测日期起前一年内参加过的省级以上游泳赛事中仰泳项目成绩的相对值排序认定。

2. 其余认定名额按学生统测原始成绩相对值由小到大排序，相对值相同时，按照“蝶泳、自由泳、混合泳、仰泳、蛙泳”顺序依次认定；仍相同时，统测长距离（200 米）优先；仍相同时，按学生参

加自统测日期起前一年内参加过的省级以上游泳赛事中相应泳姿项目成绩的相对值排序认定。

3. 女子游泳认定总数不超过 10 人。

(注: 统测分数指参加全国统测的最终成绩分值, 如 100 分、99 分、98 分等; 统测原始成绩指参加全国统测的项目测试成绩, 如 100 米蛙泳成绩 1 分 02 秒 00 等)

击剑项目

招生计划：不超过 2 人，其中男子花剑不超过 1 人，男子重剑不超过 1 人。

一、报考条件

学生应同时满足以下报考条件：

1. 获得国家一级运动员（含）以上技术等级证书。
2. 在中国击剑协会注册“大众”状态；
2. 高中阶段获得全运会击剑比赛、全国击剑锦标赛、全国击剑冠军总决赛前三十二名、全国击剑青年锦标赛前十六名、全国击剑冠军赛(系列赛)青年组或成年组前十六名、全国俱乐部联赛总决赛 U16 组前四名、全国中学生击剑锦标赛个人赛前四名。

三、考核测试

资格审核通过的学生，须按规定参加击剑专项的全国统测。

四、认定原则

根据全国统测分数排序进行认定。若统测分数相同，依次按照统测专项实战能力、专项技术（弓步技术、供方技术）、专项素质（立定跳远、跳绳）的原始成绩排序。男子花剑认定不超过 5 人，男子重剑认定不超过 5 人。